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41 号）。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细化和补充，主要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的原因描述、标的公司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过程的核查、中小企业服务交易平台剥离的人员及财务数据的合理性等方面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